

彰化縣 鄉鎮市 國民 學 113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 附件2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現職	
學歷	校名	修業期間	畢業或肄業		畢業證書字號		備註
							填初任教師最高學歷
							填目前最高學歷
教師資格	證書名稱	審查機關	核定日期	字號		學年度	列 條 款
			100.01.01	教小登字第000000號		學年度	列 條 款
						學年度	列 條 款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十年內考績均晉級 ____年因病假超過天數考列四條三款 經查證屬實 ※考績如有列四條三款者，請在欄內註明或附證明文件	
服務經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別		到職年月	離職年月	服務年資 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審查委員會簽證	經查本表所填資料與佐證資料完全相符。 會議主席 (核章) 人事主任 (核章) 聯絡電話： ※校內審查委員會簽證，請務必核章。 ※辦理補申請者，須附該屆年末申辦之切結書。				推薦學校意見	符合本年度服務屆滿____年資深優良教師有關條件，擬請予以獎勵。  校長 (核章)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證、服務證明書、成績考核通知書等證明文件請各校人事人員詳實審核，不需連表附送。
- 二、「現職」欄：係指被推薦人現在職務全銜，例如「教師兼訓導主任」等。
- 三、「教師資格」欄：
  - (一)請註明教師證名稱，核定日期及字號請務必填寫，以方便審查。
  - (二)若於初任教師時係為試用教師，請註明試用教師證核定日期及字號。
- 四、「考績情形」欄：請註明近3年考績，並確定10年內考績均晉級。若期間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，請各校人事確實查核。
- 五、服務經歷欄：
  - (一)到職日應詳填年月；如有「公費進修」、「辭職進修」、「留職停薪進修」請於備考項內註明，帶職帶薪或利用假期進修者不必填列。
  - (二)利用假期進修者僅需在學歷校名詳填，如「○○大學(暑期)○○研究所」、「○○師專屬進修班」。
- 六、各項應詳實填列，並由權責人員核章，如有遺漏用章者，一律不受理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上教育處社教科網站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承辦人。